

臺北市政府

112年「青春專案-少年嚴選」犯罪預防宣導海報比賽活動計畫

一、活動目的：

為提升青少年預防犯罪的觀念，特舉辦「犯罪預防宣導海報」活動，期望引發青少年對犯罪相關議題的關注，並運用充滿創意及趣味性之海報作品，協助本局各項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強化青少年法治觀念及自我保護意識。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收件日期：

(一)即日起至112年7月7日23:59止(以e-mail收信時間為憑)。

(二)請寄至本活動gmail信箱:taipei.teenager2023@gmail.com。

四、比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

就讀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之高中(職)在學學生。如冒用、偽造身分或不符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二)競賽主題

就「反毒」、「識詐」、「防制網路賭博」、「避免兒少遭色情行業利用或私密影像遭拍攝及散布」擇一為主題，針對前揭犯罪手法或被害情境，以重點文字或參考流行語、梗圖，凸顯犯罪預防宣導資訊，相關參考內容，請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官方網站或「Taipei 少年警察隊」Facebook粉絲專頁。

(三)作品規格

1. 以數位檔案形式參賽，電腦繪圖或手繪方式皆可，直式、橫式不拘，單張尺寸A1 (JPG檔，解析度300dpi以上)。
2. 其他：不套用卡通人物(避免著作權爭議)。

(四)報名資料

1. 作品。
2. 報名表(附件1)。
3. 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附件2)。
4. 切結書(附件3)。

五、評審標準與作業：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分項目分列為：

- (一)切合活動主題 30%
- (二)整體技術(繪圖技術)30%
- (三)整體創意(設計發想及原創性)20%

(四)實用性(可實際運用於犯罪預防宣導之功能性)20%

(五)錯別字、尺寸不符，酌予扣分。

六、獎勵辦法：

(一)名次獎項

1. 第 1 名：頒發禮券 5,000 元、獎狀乙紙及 CIB 刑事熊乙隻。
2. 第 2 名：頒發禮券 4,000 元、獎狀乙紙及 CIB 刑事熊乙隻。
3. 第 3 名：頒發禮券 3,000 元、獎狀乙紙及 CIB 刑事熊乙隻。
4. 第 4 名：頒發禮券 2,500 元、獎狀乙紙及 CIB 刑事熊乙隻。
5. 佳作：取 6 名，頒發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二)參加獎

未得獎者，按投稿順序取前 20 名，每人皆可獲得禮券 200 元。

(三)得獎公布

得獎名單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前於「Taipei 少年警察隊」Facebook 粉絲專頁公佈，並通知領獎事宜。

七、頒獎相關事項：另行通知。

八、展覽：

本次比賽前 4 名及佳作作品，除於「Taipei 少年警察隊」Facebook 粉絲專頁刊登外，另配合市政府於各類宣導活動公開展覽。

九、注意事項：

(一)每位參賽者以 1 幅作品為限，且不得為共同創作。

(二)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外，並追回其所領取之獎品及獎狀，該獎項不予遞補。

(三)參選者須就其參選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轉授權之第三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方法之利用，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參選者未滿 18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共同簽章，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參選者應擔保其參選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出版及展示參選作品及參選者資料(含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就讀年級)。

(五)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不負賠償之責。

(六)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並應依主辦單位通

知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違者不予補發。

(七)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官方網站更新，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

(八)聯絡方式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承辦人：警務員李景荃

(2)電話：2759-9996

(3)E-MAIL：taipei.teenager2023@gmail.com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1)承辦人：教官李文

(2)電話：2725-6444

(3)E-MAIL：akira@gov.taipei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
112年「青春專案-少年嚴選」犯罪預防宣導海報比賽報名表

創作學生姓名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作品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創作理念說明			
繳交文件之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臺北市政府

112年「青春專案-少年嚴選」犯罪預防宣導海報比賽徵選作品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	
被授權人	臺北市政府
備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人請填作者。
<p>112年「青春專案-少年嚴選」犯罪預防宣導海報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p> <p>_____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所有。市政府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p> <p>此致</p> <p>臺北市政府</p> <p>著作權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p> <p>參賽者若未滿18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p> <p>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p> <p>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p>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主辦之 112 年「青春專案-少年嚴選」犯罪預防宣導海報比賽，本人參賽作品絕對出自本人之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獎金及獎狀，絕無異議。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者未滿 18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